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 工程名称： 波密县城区段左岸防洪堤工程

 所 在 地： 波密县扎木镇

 划界单位： 波密县水利局

 划界时间： 2022年1月7日

波密县水利局

2022年1月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波密县城区段左岸防洪堤工程 | 所在地 | 波密县扎木镇 |
| 注册登记号 | / | 工程规模 | 10年一遇 |
| 建设时间 | 2009年4月 | 建设单位 | 波密县水利局 |
| 划界单位 | 波密县水利局 | 运行管理单位 | 波密县水利局 |
| 工程概述 |  波密县城区段左岸防洪堤工程始建于2009年，工程区帕隆藏布下游波密县县城段，起点吊桥上游705米（县中学后院墙），终点为城区公路桥（扎木大桥）。工程总投资707.09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2.07公里，均为单侧左岸，堤身重力式浆砌条料石结构，基础采用毛石混凝土结构。新建排水涵洞3座，下河梯步8处。  |
| 工程主要建筑物 | 波密县城区段左岸防洪堤工程主要建筑物主要包括：1.堤身长2.07公里，均为单侧左岸，堤身重力式浆砌条料石结构，基础采用毛石混凝土结构；2.排水涵洞3座；3.下河梯步8处。 |
| 工程效益 | 波密县城区段左岸防洪堤工程新建防洪堤的实施，保护了帕隆藏布下游波密县县城段左岸常驻人口1.3万余人，以及扎木镇人民政府，县中学、供电所、气象局、消防队、居民住宅等。 |
|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内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工程管理条例》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规定如下：管理和保护范围：堤基地和护堤地，护堤地为堤防迎、背水坡脚以外6米。 |
| 运行管理与保护要求 | 水法和防洪法规定：“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”河道管理条例规定：“在堤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及发展集市贸易活动。” |